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陆劲光议员

副主席： 郑利明议员

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2 时 59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10 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余志荣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4 时 23 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35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10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MH

关浩洋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 25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3 时 19 分出席)

何显明议员, MH

左汇雄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01 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

邵天虹议员

林 博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于下午 3 时 42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梁婉婷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4 时 01 分离席)

秘书：袁敏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庄丹娜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许良芬女士

运输署署任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张志华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钟兆文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至三

王清标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铁路计划(1)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杨莉华小姐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议程四至五

杨莉华小姐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议程六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土地供应2/九龙

姚少雄先生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启德(九龙东区地政处)

议程七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土地供应2/九龙

梁永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房屋及特别职务(九龙)

议程十四

梁宏昌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车务)

李建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36(2)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八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新议事项

关注黄埔新邨民兆街新过路处行人过路安全、关注港铁观塘延线黄埔站后期路面及渠务修复工程 (文件第 27/17、28/17 号)

3. 主席指出，议程二及议程三均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的观塘线延线后期工程有关，为使会议更顺畅，宜一并讨论，席上议员同意合并讨论。
4. 张仁康议员阐述文件第 27/17 号。
5. 邝葆贤议员阐述文件第 28/17 号，并指出有关地盘张贴的通告显示完工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未能如港铁公司早前所述，在第二季完成。
6. 港铁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徐汉强先生就上述文件中所关注的事项综合响应如下：(1) 已研究议员有关调整民泰街过路线位置的建议，惟该处缺乏空间改动，加上德民街及红磡道已设有过路灯，若在民泰街再加设交通灯，会对交通造成阻塞；(2) 为确保民泰街路口的行人及驾驶者安全，港铁公司在 1 月已于红磡道转弯位置，加设提示驾驶者小心行人在该处过路的交通标志，并计划未来在路面髹上「慢驶」提示字样。港铁公司表示会继续留意交通情况，并会与有关部门在地盘联络小组作出检视；(3) 有关整体路面回复工程方面，黄埔站东大堂(黄埔花园)的路面回复工程已接近完成，预计于今年 6 月底前完成。关于红磡道及德民街的路面回复工程，由于红磡道近黄埔花园十一期的行人天桥底附近有地下公共污水管(直径约 750 毫米)出现瘀塞及破损情况，需要更换，工程较为复杂，因而影响红磡道北行近民泰街的重铺工程的进度，现时预计修复污水管工程会在 5 月完成。而红磡道与德民街十字路口的路面回复工程，由于牵涉数项相对复杂的临时交通管理措施，预计要在 9 月底才可完成。红磡道、德民街、民泰街、民兆街及芜湖街的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将需要局部实施至今年下半年，以配合验收及移交相关政府部门程序，和保养期间的维修工作。
7.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李咏芝女士表示，该署会继续留意民泰

街行人过路处的交通情况，并在有需要时跟进。

8. **邝葆贤议员**表示，黄埔站东大堂的路面修复工程粗疏，并没有回复原来的集水沟，需待议员及居民提醒，才增设渠位，希望港铁公司敦促有关承建商符合工程的标准。

9. **梁美芬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1) 认为因兴建黄埔站所带来的污水管问题，应拨入观塘线延线的后期工程，并由港铁公司完成；(2) 大型污水管经常爆裂，严重影响民生，希望渠务署、港铁公司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能同步进行，加快完成渠务及全部路面的修复工程，改善地下水渠错驳问题；以及(3) 希望邀请渠务署派员出席会议，以响应议员的查询，并质疑港铁公司的修复工程是否能解决事涉地点的渠臭及爆水管问题。

10. **港铁公司徐汉强先生**澄清，黄埔站东大堂的路面修复工程符合相关设计标准，污水管没有出现错驳，集水沟位置已按照设计规格完成。

11. **路政署王清标先生**表示该署一直密切监察港铁公司的修复工程，目标是尽快完成工程，令交通更畅顺，减低对道路使用者的影响，并就议员的提问综合响应如下：(1) 路政署、渠务署及港铁公司一直共同跟进红磡道污水管的情况，及商讨污水管管的复修方案，以妥善解决污水管的问题；(2) 由于该处牵涉较繁忙的路段，故港铁公司需采用适当的临时交通措施，在尽量减低影响现有交通的情况下，尽快恢复路面原貌，惟同时必须确保地下管线妥善接驳，因此需要较多时间才可完成工程；以及(3) 该署与渠务署一直紧密联络，港铁公司的污水管复修方案需经渠务署审视，确保合乎标准规格，渠务署亦曾到地盘实地视察及跟进。

12. **张仁康议员**表示，红磡道污水管倒塌，导致整个路面修复工程延迟，加上发放临时交通措施讯息有欠清晰，对区内的行车及交通安全造成较大影响，希望港铁公司及路政署明确交代何时完成所有路面修复工程。

13. **港铁公司徐汉强先生**响应，所有路面修复工程预计在今年 9 月底前大致完成。

14. **劳超杰议员**对黄埔站路面修复工程的进度表示不满，并认为

渠务、街灯及渠位调整的工作可同步进行。此外，他查询运输署会否监察港铁公司的路面修复工程进度，以及会否设定有关工程的限期，若港铁公司再一次延误工程，将如何处理。

15.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回应，就民泰街及红磡道的路面修复工程，该署收到港铁公司提交的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尚待审批。此外，监察修复工程的进度并不属运输署的职权范围，惟该署会审视临时交通管制的实施时间，以及要求港铁公司尽量缩短临时交通管制措施的生效时间，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16. **余志荣议员**表示，红磡道及德民街、芜湖街一段的十字路口，行车路面凹凸不平，令车速偏快，可能对行人造成危险，希望有关部门注意，避免意外发生。

17. **主席**总结各议员意见，要求路政署向渠务署反映议员对渠管工程的关注及意见。此外，他希望港铁公司尽快完成路面修复工程，以回复马路的原貌。

要求港铁在黄埔站增设付费通道使用核准机、关注何文田爆水管
(文件第 29/17、30/17 号)

18. **邝葆贤议员**阐述文件第 29/17 号。

19. **吴奋金议员**阐述文件第 30/17 号

20. **李慧琼议员**表示，希望港铁公司于所有非相连大堂的车站，设置付费通道核准机，并将此纳入为恒常政策。此外，她认为黄埔站的指示牌有欠清晰，希望港铁公司增加指示牌。

21. **主席**表示，何文田站开通了五个月便发生爆水管事件，查询开通前的检测是否有不足之处。

22. **港铁公司公共关系经理一对外事务杨莉华女士**综合回应如下：(1) 美孚站是荃湾线及西铁线的大型换乘车站，两条线的非付费区不是完全贯通，近西铁线的 G 出入口是不能接通其他的出入口，故今年年初在西铁线付费区大堂近 G 出入口试行加设付费通道使用核准机，乘客于核准机拍卡入闸后，可在 20 分钟内免费进出美孚站不同的出入口。公司在考虑提升车站设施时，需考虑有关设施会否影响车站

人流及紧急情况下疏散乘客的安排，以确保乘客的安全。公司需要留意使用情况再作检讨，暂未有计划于其他车站安装此设施。事实上，黄埔站两个出入口的位置非常接近，有需要的乘客可使用地面设施往来各出入口；(2) 黄埔站采用单边月台的设计，设有两个车站大堂，月台设有指示牌，协助乘客选择合适的大堂及出口。港铁公司会继续听取乘客及议员有关指示牌的意见，令指示更加清晰；(3) 经详细调查后，何文田站爆水管事件的起因是喉管接驳位的密封垫渗水，港铁公司已实时更换肇事喉管接驳位的密封垫，亦实时检查车站同类型喉管，并没有发现异常情况；以及(4) 爆水管事件发生后，港铁公司亦与车站的工程团队进行检讨，加强检视车站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

23. **李慧琼议员**理解港铁公司需要检视付费通道使用核准机的试行成效后，才能决定是否在其他非相连大堂的车站加设有关设施。她希望在检视成效后，港铁公司能主动于所有非相连大堂的车站加设付费通道使用核准机。

24. **何显明议员**认为，因黄埔站的乘客可使用其他地面出入口，而不加设付费通道使用核准机是不合情理。此外，他查询港铁公司需用多久时间研究黄埔站的人流，以决定是否增设付费通道使用核准机。

25. **余志荣议员**表示，港铁公司作为公营机构，应从善如流，积极考虑在黄埔站设置付费通道使用核准机，以便利乘客。

26. **萧亮声议员**查询，美孚站的付费通道使用核准机试行计划何时完成。

27. **港铁公司杨莉华女士**备悉议员希望日后其他港铁站提升车站设施时，考虑在设有非相连大堂的车站增设付费通道使用核准机，她会向有关部门反映议员的意见。

要求开通焕然壹居至晴朗商场通道 (文件第 31/17 号)

28. **主席**表示，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代表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秘书处已在会议前将康文署及地政总署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及第 2 号)送交各议员省览。

29. **梁婉婷议员**阐述文件第 31/17 号。

30. **地政总署产业测量师/启德(九龙东区地政处)姚少雄先生简介**席上文件第2号。

31. **运输署工程师/土地供应2/九龙郑治伟先生**响应，现时有关的土地位置为休憩用地，属运输署职权范围以外。

32. **何显明议员**表示，只需将围着上述休憩用地的铁线网移去，即可供市民休憩及行走。

33. **关浩洋议员**认为相关部门的响应只是互相推卸责任，希望有关部门认真跟进此要求。

34. **梁婉婷议员**表示，康文署未知启德大道工程的拨款申请何时通过，该用地又存在管理权责的问题，希望各个相关部门能互相协调，以响应居民的要求。

35. **李慧琼议员**表示，居民及议员的要求是合理的，只是要求解封中间位置，提供一条信道。她建议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协助协调有关部门，并与相关议员实地视察，以解决通道问题。

36. **邝葆贤议员**表示，康文署初步认为文件提及的连接方案可行，惟仍需待立法会批出启德大道工程拨款，才能展开详细研究。她查询可否在无需等待上述拨款的情况下，先研究细节。

37. **郑利明议员**认为，有关部门在这问题上互相推搪，希望有关部门检讨，为居民解决问题。

38. **何华汉议员**查询现阶段能否运用额外资源，展开规模较小的临时信道工程，希望地政总署转介康文署考虑。此外，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协助展开目前临时信道的工程，查询可否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拨用额外资源，辟设一条通道。

39. **地政总署姚少雄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惟地政总署并非工程部门，故没有资源可展开该工程项目。他指出有关的土地是低于现有路面，临时信道需要进行平整工程，涉及一定的工程费用。

40. **何华汉议员**表示，早前市区重建局自费进行焕然壹居门前的斜坡改善工程，希望相关部门及市区重建局可以协调，调拨资源，为

居民解决问题。

41. **主席**希望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在无需待立法会批准启德大道工程拨款的情况下，提供协助及尽快统筹辟设有关通道。

42.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庄丹娜女士**综合回应如下：(1) 文件提及的通道位于启德中央大道公园范围内，在启德大道工程开展后，将由康文署接收管理，而有关工程将于今年内开始申请拨款程序；(2) 由于该处目前的土地用途为休憩用地，若是在启德大道工程开展前辟设一条通道，这可能涉及更改土地用途，必须参照相关程序。此外，有关通道落成后亦可能于短时间内由康文署接收管理；以及(3) 有关通道方案牵涉权责问题，会将议员的要求及意见，转达有关部门，再作讨论，惟亦需考虑资源及时间因素。

43. **何显明议员**表示，由于该通道方案牵涉不同部门，建议运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资源，在该处兴建小型的休憩处，当中设有行人通道，并由康文署进行有关工程。

44. **主席**同意议员的建议，要求有关部门及议员研究折衷的方法，以满足当区居民的要求。

要求于沐翠街、承启道加设铁栏 (文件第 32/17 号)

45.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32/17 号。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房屋及特别职务(九龙)梁永德先生**响应，启德区的设计理念是缔造一个舒适写意的休憩环境，启德区的道路网络除了作为日常车辆和行人信道的功能外，亦发挥走廊效果，故启德的行人路较为宽敞，道路旁种植植物，以营造绿化及林荫大道的景致，亦以植物篱笆取代一般的铁栏，令视觉上更为开扬。相关的路段工程，已于 2013 年年底开始分阶段完成，并交由有关部门管理。

47. **运输署郑治伟先生**响应如下：(1) 该署一直参考议员及居民的意见，实施了多项改善设施，包括新置行人过路处，或将现有的行人过路处迁移到更合适的位置，在依循启德的主体设计同时，亦兼顾居民的日常实际需要；(2) 该署已有计划在沐翠街近沐虹街(即文件提及的位置)加设行人过路处，以避免行人过路时践踏植物及胡乱过路；以及(3) 由于该处即将设有行人过路处，引导行人在合适位置过路，该

署届时会视乎行人过路情况，可同时加设栏杆。

48. **何华汉议员**表示，文件提及的沐虹街只有 200 至 300 米，设有 4 个行人过路处，但仍然有人胡乱过路，认为需要加设铁栏，以保障行人安全。不断增加行人过路处未能从根本解决问题，而且过多的行人过路处亦会影响驾驶人士。此外，若有关部门认为铁栏有欠美观，可以植物遮盖，以配合启德的主体设计，希望运输署以居民的人身安全为首要考虑。

49. **梁婉婷议员**表示，启德区的主体设计令人欣赏，但不适合用于人口稠密的地区，不加设铁栏是无法解决践踏草地、拔走篱笆及胡乱过路等问题。此外，由于该处行人众多，她同意加设行人过路处，亦希望运输署尽快加设斑马线。

50. **邝葆贤议员**表示，居民胡乱过路亦会对驾驶者造成危险，查询现阶段有否检控违反交通条例的过路人士，以及向居民灌输宣传正确过路的方式，并认为不能一直增加行人过路处，加强宣传教育才是治本方法。

51.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何志坚先生**响应，警方一直在该处票控违反交通条例的过路人士。

52. **主席**希望有关部门于交通安全及配合启德区的主体设计之间取得平衡。单靠警方作出票控及教育，并不足以改变居民的过路习惯，希望有关部门以交通安全为首要考虑。

53.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永德先生**响应，该署重视车辆及行人的交通安全，并鼓励市民使用过路设施横过马路，例如行人天桥、行人隧道及行人过路处等，避免横跨植物篱笆。此外，该署正协调有关部门，包括运输署及康文署，共同研究优化工程，以响应议员的要求。

54. **运输署郑治伟先生**响应，若上述新增的行人过路处未见成效，该署可同时在路旁加装栏杆。

55. **何华汉议员**表示，未来启德 1 号后面的沐安街及启德新区的其他地方，同样采用现时的绿色设计概念，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从设计概念上长远解决问题。此外，他建议于上述地点增设临时铁栏作为先导计划，防止市民胡乱过马路，康文署亦可绿化铁栏，以配合启德

的设计概念。

56. **张仁康**议员表示，在上一届区议会中，土木工程拓展署曾表示，希望在启德发展区营造飞跃启德的景象，故尽量以绿化植物代替铁栏，惟现时发现该概念并不适合公共屋邨范围，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检视有关设计概念，及在有关位置增设铁栏。

57. **梁婉婷**议员表示，该署曾用水马、竹篱笆、小树木等尝试解决区内行人乱过马路的现象，但全部设施均被居民移走，希望运输署加设铁栏，防止市民胡乱过马路。此外，行人道路过于挤迫，故居民倾向随意过路，以取得更舒适及快捷的途径，希望运输署改善行人道的规划，及种植一些大树，令市民选用舒适的林荫大道作为行人路。另外，她指启德大道的树种与人的高度相约，树木的枝桠会遮挡行人视线，建议改种较大棵的树木或顶部长叶的树木。

58. **主席**总结各议员意见，并希望相关部门接纳议员的意见，作出改善措施。

要求兴建多层公众停车场，解决泊车位严重不足问题 (文件第 33/17 号)

59. **潘国华**议员阐述文件第 33/17 号，并查询现时区内泊车位的数目，及预计 5 年后的泊车位数目，希望运输署尽早为区内的停车场作出规划。

60.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1) 运输署一直关注区内车辆停泊情况。在不影响交通畅顺、道路安全或妨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大前提下，在有泊车需求的地点加设路边泊车位；(2) 该署一直与相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透过地政总署批出合适土地作为临时停车场，以增加泊车位数，例如在庇利街短期租约停车场，提供私家车停泊位。当局亦透过《香港规划标准及准则》(《规划准则》)，要求发展项目提供足够泊车位，配合发展对泊车位需求增加的情况；以及(3)一般而言，适合作停车场的土地，都具备条件作其他发展用途。如果能把公众泊车位和发展项目结合起来，是最地尽其用的方法，对社会整体更为有利，故此，政府短期内没有计划兴建新的独立式多层停车场。

61.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认同运输署的意见，并指出现时街道上的适当位置已设立计时收费停车位或划为临时泊车处。

62. **香港警务处何志坚先生**对增加公众停车场的建议表示支持，尤其是在启晴邨及德朗邨，警方每月在上述两个屋邨发出超过 500 张违例泊车告票。

63. **关浩洋议员**建议，参考西贡政府合署停车场的做法，将土瓜湾市政大厦暨政府合署的停车场，在非办公时间开放予私家车使用，以在短期内纾缓车位严重不足的问题。

64. **副主席郑利明议员**认为，《规划准则》规定的泊车设施标准不合时宜，区内长期违泊情况普遍，希望检讨目前的《规划准则》。此外，他指出，由于现时政策反对兴建公众停车场，令商业停车场的泊车费变得昂贵，难以负担，加剧违泊问题。

65. **吴宝强议员**表示，龙城区缺乏停车位置，建议将部分政府用地，例如把贾炳达道的李基纪念医局及龙岗道乐善堂医疗所，重建为社区设施及多层停车场。

66. **杨振宇议员**表示，警方一直努力执法，惟未能从根本改善问题，亦认为不应集中所有警力处理违泊。他希望有关部门提供可行的治本方法。

67. **邵天虹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1) 对《规划准则》规定的泊车设施标准是否与时并进抱疑，希望有关部门接纳议员上述的建议，或采用最新科技，增加区内泊车空间；(2) 依靠私人停车场解决泊车位不足的问题，只会令泊车费愈来愈昂贵，并不能有效解决问题；(3) 若果某区对泊车位的需求大，而区内有空间兴建大型停车场，建议运输署长远考虑兴建大型停车场，以纾缓问题；以及(4) 启德新区日后的人口将大幅膨胀，加剧区内塞车及违泊问题，建议运输署聘请顾问公司，进行运输研究报告，并提供适切的解决方案。

68. **邝葆贤议员**认为《规划准则》已不合时宜，造成持续炒卖车位现象，这或迫使市民放弃驾驶。

69.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1) 现时有关泊车位的政策是透过批地条款，在合适的私人发展项目内要求提供适量公众泊车位，以减少路旁泊车位带来的污染及交通挤塞问题；(2) 该署审批发展项目的泊车位数目时，会考虑不同因素，包括发展项目的数目、面积、位置及与铁路站的距离等；以及(3) 运输署会向相关部门转达将

土瓜湾市政大厦暨政府合署的停车场开放予私家车使用的建议。

70.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表示，该署同意未来九龙城市政大厦、九龙城长者健康中心及李基纪念医局的重建项目加设访客泊车位的建议，有关建议已获纳入九龙城市区更新地区咨询平台的《九龙城市区更新计划》。

71. **吴宝强议员**表示，希望运输署落实执行将九龙城市政大厦、九龙城长者健康中心及李基纪念医局的重建项目加设停车场的建议，并提供相关时间表。

72. **副主席郑利明议员**表示，上述问题短期内无法解决，要求警方持续执法，保持街道顺畅。

要求关注庇利街行人过路处严重挤逼问题 (文件第 34/17 号)

73.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34/17 号，并建议加长庇利街行人过路处范围。

74.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响应，该署已实地视察，同意需进一步改善该行人过路设施，并会考虑延长中间的安全岛，若建议得到地区人士的支持，该署会尽快要求路政署施工。

75. **林博议员**感谢该署的正面响应，希望运输署尽快完成咨询，并落实工程，以免市民的生命安全受到威胁。

76. **何华汉议员**查询能否将该过路处的两盏交通灯改为同步，以减少安全岛上的人数。

77.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响应，该署正积极跟进议员的意见，现阶段正设计延长安全岛，预计可于 5 月底进行地区咨询。此外，由于该处车流较多，而且方向不同，因此需设立两盏不同步的交通灯，以作分流。

要求限制重型车辆晚上驶进靠背垄道 (文件第 35/17 号)

78. 林博议员获授权代表杨永杰议员阐述文件第 35/17 号，并指出，不少重型客货车停泊在中华基督教会湾仔堂基道小学(九龙城)一段的斜路，查询该斜路是否准许车辆停泊。

79. 关浩洋议员表示，靠背垄道两旁为私家车位，但常有大型车辆停泊于该处，查询法例上是否容许。此外，他支持限制重型车辆在夜间驶入该处，以防止意外发生。

80. 何显明议员查询，货车或小巴停泊在私家车的计时收费泊车位，及私家车停泊在货车的计时收费泊车位，是否违法。

81.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现时不少大型车辆使用靠背垄道，为上址一带居民提供服务，包括垃圾车及校车等，而且附近的商户主要在靠背垄道上落货物，若禁止大型车辆在夜间驶入，会为居民带来极大不便。

82.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1) 警方曾进行现场视察，发现晚上有垃圾车停泊在该处，惟有关的垃圾车需等候部分旧楼的居民在深宵时分交出垃圾后，才可进行一次收集。警方已给予适当的警告，并由 3 月底开始，每天早上 7 时派员在靠背垄道一带，对违泊车辆进行票控；(2) 警方于晚间 10 时至翌日早上 8 时，会对不同道路采取不同政策：在晚间于主要干道违泊的车辆，警方会实时票控。至于其他相对没那么繁忙的道路，则相对宽松，除非警方接获投诉或是车辆严重阻碍道路，否则警方不会在该时段内进行票控。由于靠背垄道一带，晚间的交通流量不高，而且有便利店上落货及垃圾车清理垃圾的需要，故一般不会作出实时票控；以及(3) 所有车辆均要按照规定停泊，一般的「P」字停车位，没有任何图标，表示只供停泊私家车、小巴及轻型货车，轻型货车指总重量 5.5 公吨或以下的货车，总重量 5.5 吨或以上为中型货车，只可停泊于有货车标记的泊车位。

83.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该署不容许在为指定类别车辆而设的停车位内停泊其他类别的车辆。

要求敬德街回旋处加设单黄线 (文件第 36/17 号)

84. 副主席郑利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36/17 号，并申报在何文田区拥

有物业。他表示警方已多次于该处执法，但问题仍未能解决，要求运输署加设单黄线，以防止车辆长期停泊。

85.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该署同意将该处设为禁区，并已完成图则，准备交由民政事务处作咨询。

86.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响应，警方已派员不定时于该处作出票控，并会加强执法。

要求更改何文田学车及考车路线以舒缓交通挤塞问题 (文件第 37/17 号)

87. **副主席郑利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37/17 号，并认为，九龙城区内有不少低密度的高级住宅区，车流较少，希望运输署在公平的原则下，把驾驶考试中心搬迁至上述地方，以纾缓常盛街、佛光街及忠孝街一带交通挤塞的情况。

88. **何显明议员**表示，曾要求运输署禁止驾驶人士在繁忙时间、上学及放学时间，在何文田及九龙塘等学校区学习驾驶，惟至今仍然未有答复。

89. **主席**查询运输署曾否评估在未来一、两年内，何文田区内新屋苑的私家车架次及道路使用率，以及曾否考虑迁移或觅地重置驾驶考试中心。

90.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1) 现时学车时段主要为非繁忙时间，该署较早前亦已将每天考试的车辆由 90 架次减至 50 架次，即每小时只有 8 辆车考试，以减少对附近交通的影响；(2) 该署已评估何文田一带新屋苑所带来的交通影响，并认为现时的道路网络能够承受新增的交通流量；(3) 现时九龙区内适合学习驾驶的路段不多，若再进一步划设部分路段禁止学车，会对学习驾驶人士造成较大的影响。此外，在未有合适地方重置的情况下迁离驾驶考试中心，会令驾驶考试中心数目减少，轮候考试的时间加长，亦会对其他驾驶考试中心附近的交通造成压力；以及(4) 该署会向驾驶考试组反映将区内其他地方划为学车路段的建议，并正积极考虑调整九龙塘区路段的学车时间。

91. **梁婉婷议员**表示，该处车辆太多，加上部份路段已划为 24 小时禁止学车路段，驾驶人士难以练习驾驶考试必须的技巧，认为运输

署的安排不恰当，作为学车者亦希望搬迁驾驶考试中心，

92. **郑利明**议员表示敬德街为不准转入路段，但不少电单车、私家车及轻型货车均于该处练习「三点掉头」的驾驶方法，希望警方关注。

93. **主席**认为，运输署掌握的交通评估结果与议员、学习驾驶人士及地区人士的观察出现落差，希望该署重新评估及研究如何纾缓何文田一带的交通问题。

跟进九龙城区议会通过的交通改善项目工程的进度及事宜 (文件第 38/17 号)

94.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38/17 号。

95.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综合响应如下：(1) 就高山道与北拱街交界附近加设行人过路处，该署即将完成图则及进行咨询；(2) 信用街加设电单车位方面，该署已要求路政署施工；以及(3) 就公主道车辆违例转线问题，该署已到公主道近何文田佛光街天桥视察，由于公主道的车辆较多，车速较快，故认为不宜缩短双白线。

96. **运输署李咏芝**女士回应，该署已于先前的议题，就庇利街行人过路处及高山道与北拱街交界附近加设行人过路处的事项汇报时间表。此外，有关迦密村街违泊车问题，该署已实地视察，由于迦密村街有一所幼儿园，故上学及放学时间交通较繁忙，为免上落客的情况导致交通阻塞，该署已于迦密村街划设上午 7 时至下午 7 时的停车限制区。

97.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响应，有关信用街加设电单车位方面，该署已向承建商发出施工通知，预计于今年年中完成工程。

98. **郑利明**议员表示公主道往亚皆老街一带于繁忙时间非常挤塞，故很多车辆不由亚皆老街经窝打老道转入公主道，而是直接转上公主道。此外，由塞拉利昂隧道经公主道往医疗辅助队总部一带，亦有车辆因交通挤塞而直接转上天桥，非常危险。

99. **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响应，有关公主道车辆违例转线问题，警方一直于区内的主要干道进行打击交通违例行动。

100. 张仁康议员表示去年因观塘线延线开通而移除位于戴亚街红磡街市侧无障碍通道的 3 棵大树，路政署曾表示会在港铁黄埔站 A 或 B 出口补种，他查询有关进度。

101.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响应，现正与港铁公司商讨关于补种树木的事宜，会再向议员汇报。

要求在本立台(近合一堂学校)增设九巴 182 号巴士站 (文件第 39/17 号)

102.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会前将巴士公司及运输署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3 号至第 5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103. 郑利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39/17 号。

104. 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响应，经实地视察后，认为在该处设站会阻塞整体交通，而且该处车速较快，相对危险，对建议有所保留。

105. 运输署许良芬女士阐述席上文件第 3 号，并对有关建议表示保留。

106. 运输署张志华先生响应，该处接近巴富街的路口，车辆转出来时，非常接近议员建议的设站位置，有一定的风险。

107. 郑利明议员表示香港有很多地方的巴士站情况与该处相约，例如亚皆老街向旺角方向的巴士站，认为巴士公司及运输署的响应不合情理。此外，他建议巴士公司可参考过海隧道巴士第 113 号线，于万基大厦增设巴士第 182 号线的车站，相对较为安全；或将巴士第 182 号线的圣佐治大厦站，前移至近九龙医院，以免学生过路时发生意外。

108. 主席查询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109. 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表示，若改变巴士第 182 号的行车路线，需要进行广泛咨询，巴士公司需与运输署研究改道对其他乘客的影响及可行性。

110. 运输署许良芬女士表示，该署会与巴士公司检视巴士第 182 号线圣约翰里及培正道两站的安排。

强烈要求增加 8 号小巴班次及调整首站上车客数事宜 (文件第 40/17 号)

111. 郑利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40/17 号。

112. 运输署许良芬女士的回应如下：(1) 该署十分关注九龙专线小巴第 8 号线的服务水平，并不定时进行交通调查及实地视察，根据该署的调查显示专线小巴第 8 号线在部分繁忙时段，包括早上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及下午 5 时 30 分至 7 时左右，乘客的需求较高，中途站偶有出现乘客需等候多于一班车辆的情况；(2) 由于受尖沙咀至红磡区内一带的工程影响，漆咸道南及马头围道出现交通挤塞，令专线小巴第 8 号线的班次不稳定，该署已要求营办商于繁忙时间，因应交通情况调动部分小巴，到中途站接载乘客，亦透过安排特别班次，提高营运效率；以及(3) 由于未来何文田邨一带的道路及交通设施会受到附近工程影响，该署会与营办商构思不同的服务调整方案，并检讨专线小巴 8 号、8S 号及 8M 号线，作出适当调整。该署稍后会进行地区咨询，及咨询议员的意见。

113. 左汇雄议员表示，接驳港铁站的专线小巴第 8M 号线开通后，专线小巴第 8 号线的班次减少，服务质素下降，而专线小巴第 8M 号线的乘客量不足，浪费资源，希望运输署及营办商整合资源，改善服务。此外，他建议将专线小巴第 8M 线及 8 号线合并，即专线小巴第 8 号亦可停泊于何文田站忠孝街位置，以改善整体服务。

114. 郑利明议员表示，专线小巴第 8M 号线的司机经常不停常盛街，引致常盛街一带的居民怨声载道，希望运输署积极监管有关司机行为，改善服务。此外，专线小巴第 8M 号线路程太短，收费昂贵，故使用率低，他建议取消专线小巴第 8M 号线；或将其路线延伸至何文田窝打老道山附近，以减轻专线小巴第 5M 号线服务的负担。

115. 吴奋金议员表示，虽然港铁何文田站已通车，但何文田区内的居民对专线小巴第 8 号线的需求仍然很大，惟小巴在繁忙时间经常客满，居民难于爱民邨中途站上车，而且不少居民误认专线小巴第 8M 号线为 8 号线，故建议合并专线小巴第 8M 线及 8 号线，并要求小巴第 8 号线提供前往何文田站的港铁换乘优惠。

116. 运输署许良芬女士表示，感谢各位议员对该专线小巴路线服务的关注，该署下一步会检讨专线小巴第 8M 线及 8 号线的行车路线，

因应该路线的客量及运作安排，作出检讨及调整，以配合居民的需要，并稍后会透过民政事务处咨询各议员/议员的意见。

其他事项

117. **主席**表示，关于「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文简称「计划」)下一阶段的跟进事项，路政署在第八次交运会会议中，邀请委员会就区内公众建议的加建升降机项目制定优次，选出不多于 3 条现有行人通道，作为下一阶段推展项目。秘书处在截止日期前共收到一个建议，并已转交路政署进行研究。有关的书面回复已于会前送交各议员阅览，由于新的建议未能符合有关条件，因此未能纳入计划。换言之，议员需在公众建议的 7 个加建升降机项目中，选出不多于 3 条的现有行人通道，作为下一阶段推展项目。有关建议项目的详情可参阅交运会文件第 10/17 号附件三。若议员没有其他意见，秘书处在会后致函各位议员，请议员选出不多于 3 条的现有行人通道，以及排列优次。

118. **萧亮声议员**表示，路政署的书面回复指太子道西近基堤道行人天桥通往新世纪广场属私人拥有，故不能纳入计划，惟他翻查 2010 年交运会的会议记录，发现屋宇署及路政署均提及该位置原属港铁公司拥有，其后因应新世纪广场的发展，由发展商为天桥重新粉饰，然后拨入政府用地，属政府拥有，希望相关部门厘清该天桥的拥有权。

119. **路政署钟兆文先生**响应，由于计划中的行人通道须不属于私人拥有，最新资料显示该行人天桥是位于港铁公司的土地范围内，故未能符合条件。

120. **萧亮声议员**对上述拥有权的转变抱疑，认为会影响制定优次的排序。

121. **主席**建议路政署重新厘清及确认上述位置的拥有权，然后再以传阅方式排列优次。

122. **张仁康议员**担忧厘清拥有权后再以传阅方式排列优次，会进一步延误计划的进度，建议先传阅其他可供委员会考虑的行人通道，以确立优先次序。

123. **何显明议员**表示，根据其他委员会的经验，厘清拥有权需时逾 7 至 8 个月，建议主席设定时限，例如是一星期，若有关部门未能

于限期内厘清拥有权，委员会就通过以传阅形式排列优次，以免计划一再拖延。

124. **潘国华议员**建议，先以传阅形式邀请议员排列优次，并在名单中包括太子道西近基堤道行人天桥通往新世纪广场的项目，同时请有关部门在一星期内厘清拥有权，这既不影响排序，又可争取时间。

125. **民政处庄丹娜女士**表示，民政处注意到上述拥有权问题，并已联络路政署，要求再次确认现时的拥有权及厘清拥有权的转变状况。

126. **主席**表示，同意见议员的建议以传阅形式邀请议员排列优次，并将基堤道横跨太子道西的行人天桥列入考虑项目之一，同时请路政署于一星期内厘清有关的拥有权。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致函邀请议员就加建升降机项目制定优次。)

下次开会日期

127.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主席**于下午 6 时 18 分宣布会议结束。

128. 本会议记录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